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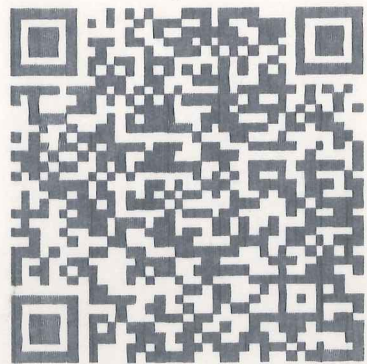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305022022000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用地单位	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隆阳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隆政复〔2022〕117号
用地位置	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
用地面积	2088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10442.5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号: 530502101204GB00006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